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0]7号A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70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刘木权委员：

您在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加强洒水车科学洒水》的提案悉。经综合会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的意见，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洒水问题，2019年5月14日，湘桥区第二轮环卫市场化开标，评标结果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中标，6月1日，原环卫市场化作业公司市隧成公司正式退出，由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在潮州市注册为：潮州市嘉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开始对湘桥区纳入环卫市场化的区域进行作业。

根据《采购项目合同》要求，要求市嘉宝公司每天必须有8台洒水车、扫路车正常作业。一级、二级道路冲洗每天不少于一次，一级、二级道路洒水、降尘夏季和秋季每天不少于三次，春季和冬季每天不少于二次；三、四级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一次；广场、人员密集场所等每天至少冲洗1次；时间为5:00—17:00，冲刷实行全车道冲刷，冲洗作业时先中间后两边，先人工清洗后低压强冲，确保路面全覆

盖冲洗工作到位，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作业时速不超过15km/小时，严禁高速冲洗。冲洗作业时，必须文明作业，遇到过路人应提前减速提示，不得扰民。冲洗作业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坛边、隔离设施底部无“三积”现象。按时按作业区域到位作业。

二、针对在洒水过程中有时车速过快，压力太大造成对过往车辆和行人的不便的现象，根据你的提案，我局已要求二区的业主单位加大对环卫作业公司的指导监督力度，要求作业公司根据当日的天气、温度及交通时段，科学合理地安排清扫、洒水、喷雾降尘的作业时间，特别是在上下班等交通高峰期避开洒水时间，改用洒水车的喷淋方式，同时将洒水车音乐音量调整到最合适，尽量降低对市民工作和生活的不良影响。

三、会办单位交警部门也按照职责要求，不间断加强对渣土车、瓷泥运输车撒漏、超载超限等给道路环境带来污染的违法行为采取相应整治措施。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多次组织机动巡逻力量深入砂石采矿场、水泥厂、搅拌站等货运企业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大检查，集中约谈泥头车企业负责人、混凝土搅拌车负责人，要求各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施工有关安全防护工作，做到“净车出厂”。二是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交警部门联动我市超限超载执法执勤点，落实24小时勤务，重点查扣超载、违法加装栏板、涉牌涉政等交通违法行为；成立了以机侦大队为专班的机动队伍，在全市调度警力开展突击设卡查处行为，以行动独立、不成规律的执勤模式在各重点时段和路段加强巡逻查处工

作力度。三是开展专项统一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渣土车辆超载溢载污损路面违法行为。四是利用视频监控系统抓拍交通违法行为。通过高清视频监控 24 小时对泥头车、环卫车等重点车辆闯禁行、飘洒遗漏污染环境等交通违法行为抓拍。通过采取多种整治措施，渣土车、环卫车等重点车辆影响市容环境的交通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今年上半年共查处渣土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442 宗，扣入治超点整改 1548 辆，发出整改通知书 495 份。

四、市住建部门落实企业扬尘防治主体责任，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先后制订了《关于印发《开展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欠薪治理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 年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展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整治的通知》等文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加强监管，规范车辆运输行为，出场冲洗，严禁超载等不良行为。

其次，加强差异化扬尘整治监管。一是事前监管措施。由各级安全监督机构结合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和工程特点，在监督交底时对扬尘防治工作要求及相关处罚条款一次性告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二是事中监管措施。由各级安全监督机构根据监督交底要求和工程形象进度开展差异化监管，重点是在工程基坑开挖或基础施工阶段质量安全抽查时，对各扬尘责任单位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项措施情况进行巡查。规范化洗车台，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落实专人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监控登记；对长期

堆放的临时土堆覆盖进行抽查。强化施工扬尘管理。要求各施工单位做好值班及巡查工作，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必须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三是事后监管措施。对建设、施工、监理扬尘责任单位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第一次发现，责令限期整改，实施动态扣分并在省住建厅网站公示；第二次发现，予以局部停工整改或实施处罚并约谈单位负责人，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由监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我局将以市委市政府正在开展的“六城同创”“治六乱”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关于继续做好环卫市场化工作的一系列的指示精神。一是要严格合同的履行监管，确保质量；二是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责成环卫作业公司管理到位、服务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三是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市场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二）继续强化环卫市场化管理。一是抓好环卫市场化推进工作，认真履行职能，加大对二个业主单位指导、监督、协调力度，严格质量监管和考核工作。二是加大对环卫作业公司全面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监管，科学合理安排洒水、喷雾降尘、路面清扫、清洗、保洁时间，加大机械化投入，全面提升清扫保洁等作业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提高环卫服务竞争性管理机制，细化对承包企业环卫市场化服务的网格化管理考核标准，实行考评不达标的淘汰制度，建立健全竞争有序、管理规范、监管

到位的环卫市场化运行体系。

（四）交警部门将持续对渣土车、瓷泥运输等车辆污染城市环境的交通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一是以市货运乱象整治专项整治和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为依托，将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整治纳入常态化工作绩效考评，采取“每周一小结、每月一考核”的工作模式。规范交通安全监管信息抄告通报制度，定期将全市查处“百吨王”、本地货运车辆超载、多次超载违法货运企业信息抄告交通运输。二是更加注重宣传曝光，引导市民共建共治美好市区环境。在整治行动中，主动邀请电视台、报纸等媒体随警作战，现场直播，曝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矩阵效应，营造严管共治交通秩序的强大声势；向社会公布超载超限举报电话，广泛收集举报线索，全面组织核查、处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共享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深入运输源头企业“面对面”讲授交通安全知识、法规，筑牢从业人员的法治防线。

（五）加强媒体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多渠道进行宣传，提高广大市民，特别是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意识。通过公益宣传，减少因遇上洒水车作业时措手不及造成的危险，共同营造和谐安全的环境。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25日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